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推进会议议案的有效实施，勤勉忠实、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发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治理结构，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概况

2017 年，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根据行业和市场情况，认真做好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督促、指导与检查经营管理层对决策的落实情况，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为公司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7 年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经济指标表格）

二、主要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 53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提案、出席、议事及表决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8 日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苏培格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公司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议案 15. 关于生产废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及冰蓄冷系统建设项目后续建设的议案 16.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 董 事 会 第 七 次 会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7 年 1-3 月）》的议案
第二届 董 事 会 第 八 次 会议	2017 年 5 月 8 日	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第二届 董事会 第九次 会议	2017 年 6 月 7 日	关于确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次 会议	2017 年 7 月 21 日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申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委托贷款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 董事会 第十一次 会议	2017 年 8 月 30 日	1.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1.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授权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7 日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卫光生物医药产业园基建安装工程项目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	1.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二）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计并通过了 1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7 日	1.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苏培格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对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2017 年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卫光生物医药产业园基建安装工程项目》。

2017 年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7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议案》，《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规范运作，形成相互协作、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公司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机制，优化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有效提升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及董、监、高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形，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工作；同时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也方便投资者快捷、准确、全面了解公司信息。

三、2018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做好公司重大的经营决策

工作。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将及时检查、督促经营管理层有效落实执行公司战略规划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确保董事会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实质性决策权力，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资本市场最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内控体系，持续完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作用，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董事会将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同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董事会也将持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公平地披露信息，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